

| 摘要 | |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項目公司——甲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方——擬向甲公司購入項目公司 29.99% 股權的獨立第三方公司 |
| 事宜 | 聯交所會否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2.04 條的規定，於有關交易完成後將買方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
| 《上市規則》 | 《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2.04、 14A.11 14A.07 條 |
| 議決 | 聯交所裁決定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2.04 條的規定，於有關交易完成後將買方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分別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 X 公司及 Y 公司)持有一家物業發展公司(「項目公司」) 70.01% 及 29.99% 的股權。
2. 買方為若干基金(「基金」)旗下所擁有的公司，而基金是由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
3. 根據甲公司及買方訂立的協議，買方將向甲公司購入 Y 公司的全部權益，使買方間接持有項目公司 29.99% 的股權(「交易」)。交易完成後，甲公司(透過 X 公司)將繼續持有項目公司 70.01% 的股權，而項目公司將變成甲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透過 Y 公司)將持有項目公司餘下 29.99% 的股權。
4. 雙方亦同意於交易完成後，Y 公司於項目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將降至 9.98%，餘下 90.02% 的投票權將由 X 公司行使。X 公司及 Y 公司有權各自委任項目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內 10 名及 1 名董事。
5. 儘管已作出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安排，項目公司的合營企業合約及組織章程規定：

- a. 如基金(或買方) 出售其於項目公司的間接權益予某潛在買方，該潛在買方於項目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委任項目公司董事會董事的權利將回復至相等於其所購入股權的比例。甲公司表示，由於潛在買方的期望可能與基金的期望有所不同，潛在買方可能期望於項目公司的控制權是會根據其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而定；在這些情況下，此條款可迎合潛在買方的有關需要；及
- b. Y 公司在項目公司的某些事宜上擁有否決權(「保留事宜」)。保留的事宜廣泛，它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事宜：
 - 項目公司清盤
 -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 股本變動或證券發行或贖回
 - 修訂股東權益
 - 儲備分派
 - 發展新業務，或業務性質或範疇出現重大變動
 - 任何資本及營運預算或業務計劃或其任何重大修訂
 - 正常業務以外的任何重大合約
 - 非按正常市場及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條款訂立的任何合約
 - 日常業務範圍以外的任何物業收購、出售或租賃
 - 日常業務範圍以外的任何重大交易

6. 甲公司表示：

- 基金主要關心其投資項目公司的經濟回報，並不擬參與項目公司的業務管理。從商業角度看，基金並不需要 Y 公司在項目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減少的投票權，投票權減少將使 Y 公司以及買方不再包括在項目公司「主要股東」及甲公司關連人士的定義範圍內；及
- 規限合營公司須就若干事宜特別徵求少數股東同意是保障少數股東權利所必須的，此規限常見於合營的物業公司。由於保留事宜限於項目公司日常業務範圍以外的重大事宜，而有關否決權屬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消極方法多於爭取控制權的方法，項目公司仍將能夠在不受 Y 公司干預下繼續經營日常業務。因此，Y 公司不應被視作為能夠對項目公司產生足夠影響力致其應被視作關連人士。

考慮事宜

7.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2.04 條的規定，買方應否被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適用的《上市規則》

8. 《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有關「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定義如下：

「主要股東」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關連人士」 ~~(a)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4A.06(7)條所界定者相同
.....

9.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4 條訂明：

謹此重申，“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規定上市申請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相反，本交易所因情況不同而需就個別個案作出決定時，可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

10.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07(1)~~~~14A.11(1)~~條規定「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11.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0(7) 及 14.04(6) 條訂明：~~

~~「上市發行人」是指其證券已在主板上市的公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也包括其附屬公司。~~

分析

- ~~12.11.~~ 關連交易規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要防止關連人士(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利用其職位取得利益而有損發行人少數股東的利益。

~~13.12.~~ 《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載有「關連人士」的一般定義。為施行關連交易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11~~ 及 ~~14A.12~~ ~~14A.07~~ 至 ~~14A.22~~ 條擴夫子載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14.13.~~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4 條訂明，《主板上市規則》並非涵蓋一切情況，聯交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酌情更改《主板上市規則》現有規定及增訂附加規定。聯交所決定是否按第 2.04 條的規定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如因某些特別安排而令「關連人士」的定義技術上未能適用於某個別人士/實體，聯交所會審查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並研究有關安排是否旨在規避有關規則的精神和目的。在上述情況下，按第 2.04 條的規定將有關人士/實體「視作」關連人士可能是合適的做法。

~~15.14.~~ 在本個案中，鑒於項目公司設有特別投票的安排，Y 公司將無權在項目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 Y 公司不符合項目公司主要股東的定義。在這情況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07(1)~~ ~~1.01~~ 條的規定，Y 公司以至買方皆不屬於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16.15.~~ 經考慮本個案的有關事實及情況後，聯交所認為有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2.04 條的規定，把買方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下述為聯交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從資料所見，項目公司的特別投票安排是為了規避關連交易規則而設。聯交所並不信納 Y 公司有任何真正商業理由需要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低於 10% (即《主板上市規則》內符合大股東定義所需的最低股權比例)。
- 儘管 Y 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受到限制，Y 公司在保留事宜方面則具有否決權。雖然少數股東在若干重大事宜上享有否決權是合營物業發展公司並非不常見的安排，但本個案中提及的保留事宜所涵蓋的事宜種類繁多，部分事宜更應屬於一般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權力範圍之內。Y 公司透過否決權能在項目公司的這些重大事宜上發揮相當大的影響力是顯而易見的。

議決

~~17.16.~~ 基於上述分析，聯交所裁定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2.04 條的規定將買方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